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[A]

[是]

富交函〔3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8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吴加祥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拖担村进村道路损坏路面进行修复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4年我局争取上级资金对兴贡至拖担村委会公路破损路面进行了修复。工程于2024年9月进场施工，同年11月底完工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2025年6月11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罗勇，138****6923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6月11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 办 单 位 填 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吴加祥	建议编号	(2025)8号	承办单位	县交运局		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对拖担村进村道路损坏路面进行修复的建议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√					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
		√						
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16日							
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	未针对		
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	不满意		
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代表 签名	吴加祥	2025年6月16日		联系电话	13722215			

说明：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，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